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2

修正案号: 39-4409

- 一. 标题: 更改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一个或两个座舱滑动门的EC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DGAC 紧急指令 UF-2004-060;
 - 2、欧直紧急服务电传 No.04A00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高速飞行时两个座舱滑动门的脱落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把飞行手册2.3中所定义的"在飞机有动力的情况下的绝对不可超越速度"(Vne)更改为140kt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4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03